

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文件

闽文旅办〔2020〕3号

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在全省推广 应用“全福游、有全福”标识的通知

各设区市文旅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旅游文体局：

去年以来，全省文化和旅游系统认真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打造“全福游、有全福”品牌的部署要求，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《全力打造“全福游、有全福”品牌总体方案》，着力创意营销，加大宣传力度，注重宣传实效，全面打响“全福游、有全福”品牌，进一步推动了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。为树立统一品牌形象，进一步扩大宣传效果，深化品牌打造，我厅完成了“全福游、有全福”品牌标识设计，现将推广应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标识图案及释意

全福游 有全福

COME TO WHERE FORTUNE SMILES,
FUJIAN PROVINCE

打造“全福游、有全福”品牌是省委、省政府站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新时代背景下，充分发挥清新福建和快速铁路环线优势，深入挖掘生态福建、“清新福建”内涵作出的重要工作部署。

“全福游、有全福”品牌，凸显福建作为全国唯一以“福”字命名省份的独特性，全方位展示了福建多彩多元的文化，特别是福文化的独特魅力，准确反映了我省文化和旅游的本质特征，敏锐地把握了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这一新时代主题；深刻宣誓和引领进入新时代的价值观导向。整体标识主要包括中文“全福游、有全福”、英文“COME TO WHERE FORTUNE SMILES, FUJIAN PROVINCE”字样，具有品牌体系的统一性和其独特性。标识凸显了“福”字，“福”字采用了“清新福建”国家注册商标中的“福”，融合了福建最具代表性的“阳光、白云、山峰、森林、温泉、湖泊、海岸、鲜花、茶叶、土楼”等元素，体现了红色旅游、绿色生态游、蓝色海洋游福建旅游的三原色。标识可识别度高、应作性强、新颖美观。

二、标识应用范围相关要求

(一) 总要求

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，全省各设区市、平潭和县（市、区）文旅部门须以“全福游、有全福”为统揽，确定“全福游、有全福”总品牌下的二级、三级子品牌和宣传口号，并加以融合设计。设计风格要求与“全福游、有全福”的标识相适应、相协调，并且与“清新福建”LOGO相协调。在任何使用本地文化旅游宣传推广形象时必须增加“全福游、有全福”标识，且字样与本地品牌一样清晰、位置显眼，字号大小相协调。

按照“逐步推进、全面覆盖”的原则，积极做好“全福游、有全福”标识在本地推广应用，逐步做到在文旅主管部门、文旅企事业单位、文化旅游目标物、文旅营销、文旅活动等广泛使用。与此同时，积极向其他部门、行业和行为推广，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渠道和窗口，全方位、多层次、多渠道、多形式推广使用“全福游、有全福”标识，不断扩大品牌效应。

(二) 办公场所的应用

各级文旅主管部门、文旅事业单位、公共文化场所、文旅企业要在办公场所醒目位置、接待室、会议室等的布置、墙体文化以及信封信笺手提袋等专用办公用品上有机融入“全福游、有全福”标识和本地形象标识。

(三) 文旅营销和公共文化服务等各种场景运用要求

以下情景必须增加或融入“全福游、有全福”标识。

1、全省各地在包括但不限于电视、报纸、网络、自媒体、广告牌、电子屏、冠名目标物等所有载体投放以“全福游、有全福”为主题的本地区形象宣传广告；

2、各地新制作的包括但不限于文化宣传品、旅游指南、攻略、画册、折页、明信片、旅游地图、景区游览图等各种旅游宣传品；各种旅游纪念品等宣传材料；

3、举办或参加境内外各种公共文化服务、展示，旅游展会，赴境内外客源市场开展各种促销活动，邀请旅行商媒体采风踩线，举办各种旅游节事活动以及其他相关推广活动。

（四）A级旅游景区和游客服务中心运用要求

以下场合和场景增加或融入“全福游、有全福”标识。

1、景区和游客服务中心标识、指示系统。景区和游客服务中心入口的包括但不限于标识、告示、标志牌、公用标识牌等指示系统；

2、景区和游客服务中心名片系统，优先使用“全福游、有全福”标识。景区和游客服务中心管理人员名片；包括但不限于门票、信封、信签、专用笔等旅游纪念品；明信片、画册、景区游览图、手提袋等宣传材料；

3、景区和游客服务中心服务配套系统。景区和游客服务中心管理人员的服装、胸牌；包括但不限于为游客免费提供的雨伞等；导游人员小旗子等；

4、设施美化系统。设施设备装饰形象标识，如旅游车辆、

缆车等；在景区和游客服务中心的细节处展示标识，包括但不限于地砖图形、花卉造型、路灯装饰等。

全省各地辖区内由文旅管理部门认定的包括但不限于休闲集镇、乡村游、观光工厂、特色街区、休闲驿站等以及铁路、机场旅游集散中心等应用要求同上。

（五）旅行社运用要求

以下场合和场景增加或融入“全福游、有全福”标识。

- 1、在旅行社总部的旅行社名称标牌；
- 2、在旅行社门市的名称标牌，同时在营业厅宣传品融入“全福游、有全福”标识；
- 3、所有工作人员和导游人员的名片；
- 4、使用电子商务时；
- 5、旅行社业务用品，在包括但不限于导游小旗子、太阳帽、旅行包、旅游背心等旅游纪念品；
- 6、在旅行社的广告牌上；
- 7、在办公用品以及对外交往的信笺上。

（六）星级宾馆饭店运用要求

以下场合和场景增加或融入“全福游、有全福”标识。

- 1、前厅：入口处引导宣传牌、总台入住登记处、资料栏显著位置、礼宾台、行李签、商务中心代购车票、机票处、电子触摸屏；
- 2、餐厅：入口处设、零点菜单、宴会菜单、中餐厅收银处；

- 3、客房：服务指南、旅游地图、各类印刷品；
- 4、会议、康乐等其他公共区域的突出位置；
- 5、人员：星级饭店、餐馆中层以上领导的名片。

(七) 网站、微博、微信、今日头条、抖音等官方账号、客户端和其他自媒体、新媒体运用要求

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场合和场景增加或融入“全福游、有全福”标识：

- 1、在主页面显眼位置设定固定或浮动标识；
- 2、在正文内容中以各种形式给合植入；
- 3、客户端图标显示时，可与本地图标一起露出；
- 4、设定固定的专题、专栏、专版，并定期更新。

三、标识应用规范相关要求

1、标识本身是一个完整的整体体系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更改标识的图案、文字字体、颜色，不得随意更改标识要素间的比例。标识须严格按照应用规范手册载明规范使用，整体造形可以根据载体尺寸放大或缩小。

2、必须与“清新福建”同时使用，在保证两个标识完整性的前提下，具体布局根据应用场景灵活掌握。

3、标识可与其他标识（如各市旅游形象标识、企业商标等）同时使用。

4、鼓励县级文旅部门所有机构和服务管理对象使用本标识。

5、标识的所有权归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，标识的使用规范

由省文化和旅游厅资源开发处、省旅游宣传中心统一监督管理。省旅游宣传中心总牵头，省文物局、机关各处室按职责和服务管理的企事业范围共同实施。

四、标识应用推广实施时间

自通知下发之日起开始实施，各设区市文旅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旅游文体局按通知要求，结合各自实际，认真做好“全福游、有全福”标识推广使用工作，确保工作落实到位。

联系人：张鹏，0591-87672385

附件：“全福游、有全福”标识



(此件主动公开)